

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18）00320 号



0000201804001068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8]00320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18)00320号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8)00664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要求，大千生态编制了后附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上述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大千生态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核对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将上述汇总表与大千生态的有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除了在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大千生态关联交易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及上述核对程序外，我们未对上述汇总表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大千生态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上述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告一并阅读。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大千生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说明后附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本专项说明仅供大千生态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2017年度报告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4月9日

附件：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 公司的关联关 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含 利息)	2017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含 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 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 业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 业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方与上市 公司的关联关 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17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含 利息)	2017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含 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 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6,939.35	4,701.88	-	6,029.89	5,611.34	关联交易	经营性往来
徐州市五山公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	4,646.57	-	2,871.38	1,775.19	关联交易	经营性往来
黄山市大景千成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3,551.94	1,550.08	-	1,200.00	3,902.01	关联交易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黄山市千城园林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20,810.45	-	4,000.00	16,810.45	关联交易	经营性往来
江西千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	239.95	-	-	239.95	关联交易	经营性往来
江苏大千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6	12,662.42	-	11,338.00	1,326.0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大景千成雕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291.08	-	1,279.00	12.0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黄山市大景千成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5	-	-	-	5.75	代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总计			10,498.70	45,902.43	26,718.27	29,682.85				

王海平
2018年1月2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海平
2018年1月2日

王海平
2018年1月2日

编 号 320100000201801260078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
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
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
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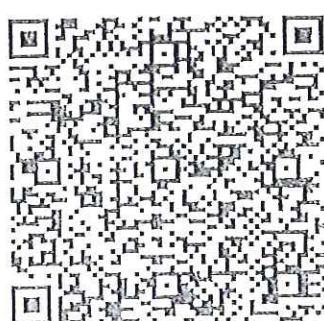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亮 宋朝晖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01月26日

证书序号：000445

会计师事务所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券、 正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法人代表人：余瑞玉



证书号：40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明月
送

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称：

宝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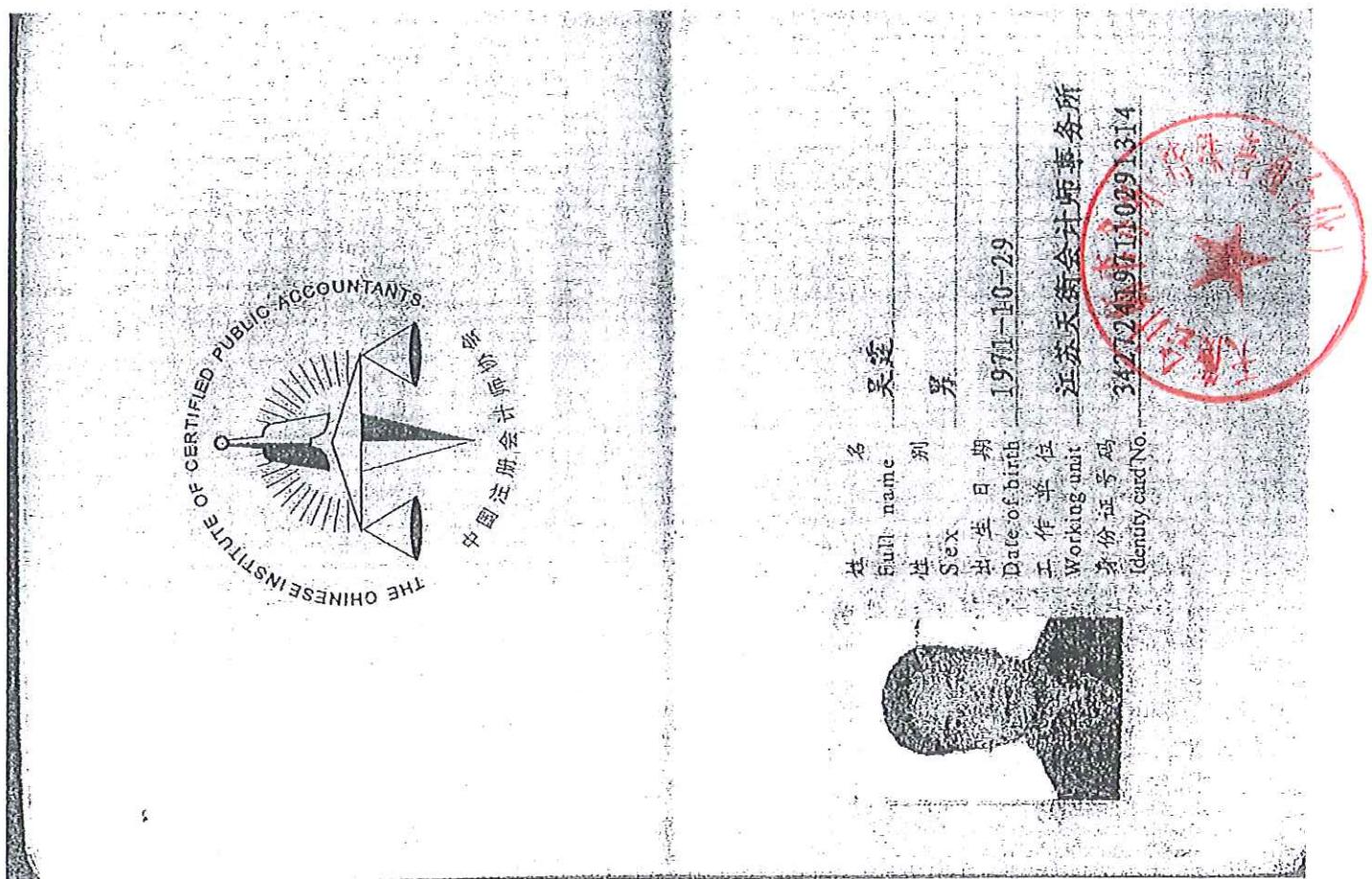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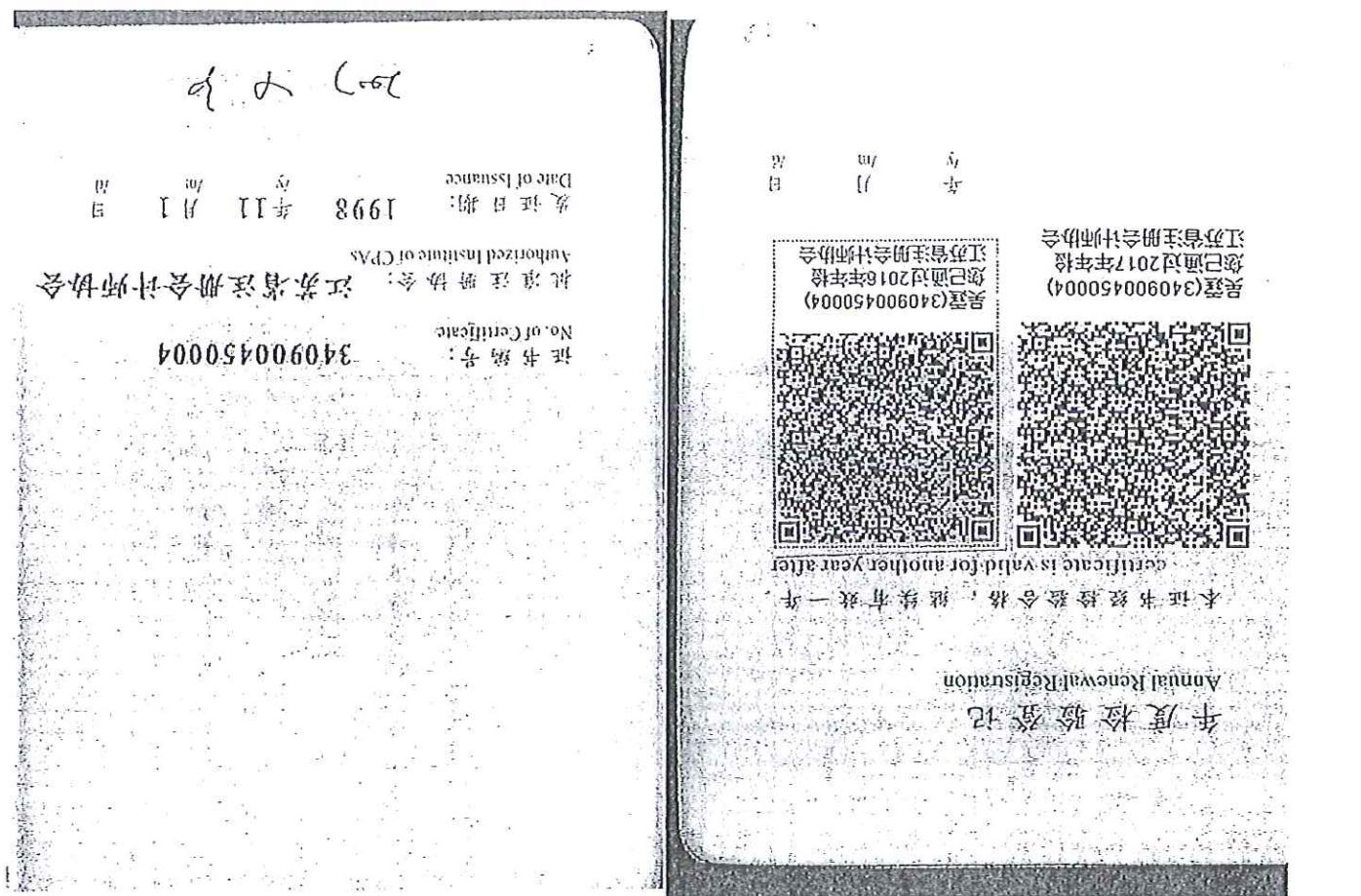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廿一日

中华民国财政部





姓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Sex _____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